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 (2021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灰色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适用本指引的规定。</p> <p>本指引所称高送转，是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每十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别达到或者超过五股、八股、十股。</p>	<p>第二条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适用本指引的规定。</p> <p>本指引所称高送转，是指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每十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别达到或者超过五股、十股。</p>
<p>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所负责解释。 本指引施行之前本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与本指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p>	<p>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由本所负责解释。本所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深证上〔2018〕563 号）同时废止。</p>